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提供(其中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以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提供(其中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以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為支持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運營，陽新弘盛將主要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及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一般將由銀行簽發的信用證作支持。由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批要求更為嚴格，若干銀行將要求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達到其產能及標準，作為向陽新弘盛簽發信用證的先決條件。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方能達到其產能及標準，為陽新弘盛(就其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而言)向銀行申請及簽發若干信用證的進度亦出現延遲。於待銀行簽發信用證期間，為加快及確保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陽新弘盛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本集團採購銅精礦作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生產的原材料。

定價政策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A.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3.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69.13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336,214	2,704,6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7,203,325	7,905,839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於預期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增加；(ii)陽新弘盛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i)目前其他買家就銅精礦向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及(iv)銅精礦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免生疑，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保持不變。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下文所載原因，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以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為支持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運營，陽新弘盛將主要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及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一般將由銀行簽發的信用證作支持。由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批要求更為嚴格，若干銀行將要求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達到其產能及標準，作為向陽新弘盛簽發信用證的先決條件。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方能達到其產能及標準，為陽新弘盛(就其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而言)向銀行申請及簽發若干信用證的進度亦出現延遲。於待銀行簽發信用證期間，為加快及確保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陽新弘盛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本集團採購銅精礦作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生產的原材料。本集團預期，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到其產能及標準後，陽新弘盛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獲得信用證。本集團同時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憑藉銀行向本集團簽發的信用證)，以支持本集團生產，包括按要求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本集團毋須就該等信用證的簽發向銀行提供擔保或質押。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預期將超過初始估計數量。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建議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繼續允許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促進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陰極銅產能，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季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交易進行審核，以評估各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龍仲勝先生亦為中時之董事。因此，龍仲勝先生被視為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中時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的潛在權益，中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時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供應若干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6%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指	由陽新弘盛擁有，位於中國湖北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年產能400,000噸、總地盤面積約為100萬平方米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供應若干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劉芳女士及劉繼順先生。